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
交通費領款收據

茲收到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支付下列各款:

支付項目	車種	起迄地點	金額	備註
啟程交通費		起點: 迄點:豐原高中		
回程交通費		起點:豐原高中 迄點:		
合　　計				

共計新台幣: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(以上交通費起迄地點由領款人本誠信原則報支;如確實搭乘高鐵者, 無法提供票根, 本校得不回收票根, 由領款人簽名確認無誤後支付。簽名:　　**)**

此據

服務單位:

領款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編號:

地址:　縣市　市區鎮鄉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